

##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议案所述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对需要回避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

2020 年 8 月 21 日